

桃園市 114 年度 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領隊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領隊會議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五)13:30

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 樓視聽教室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目 錄

一、	競賽實施計畫	01
二、	競賽活動流程	09
三、	競賽進行次序表	10
四、	競賽場地位置圖	13
五、	競賽場地示意圖	17
六、	領隊會議注意事項	20
七、	競賽評分表	23
八、	違規扣分與處置標準	24
九、	申訴實施要點	25
十、	附件一切結書	26
十一、	附件二申訴書	27
十二、	附件三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28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12-114 學年度）

貳、目的：

- 一、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加深、加廣學生的聽說能力與英語發音教學，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之英語口說能力。
- 三、透過讀者劇場打造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四至六年級在籍學生。

伍、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 一、組別：分為 3 組，A 組：24 班以下；B 組：25 班以上至 48 班；C 組：49 班以上（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每校得推薦 1 隊參加，私立國小不論班級數一律參加 C 組。
- 二、參賽人數：每隊 6 至 15 人，以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若小型學校該參賽年級學生數未達 6 人時，得由其他年段學生補足人數參賽。若不屬以上情況，未由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參賽隊伍，經查證屬實後，則列為表演賽，已頒發獎項者，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亦須繳回，由同組參賽學校之比賽成績依序遞補）。
- 三、各校於校內得自行辦理初賽，挑選優秀選手組隊參加市賽。
- 四、「英語讀者劇場劇本」來源：
 - （一）改編或採用其它劇本。
 - （二）自編劇本。

陸、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附件一）、授權書（附件二）及「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簡介」（附件三）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m5yA5P5kRzXd5rSJA>（含 word 檔及核章後之 pdf 檔），文件檔名請敘明：「oo 國小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以便彙整製作秩序冊及供評審參考。

(二) 紙本報名表、授權書各 1 份，及完整劇本 1 式 4 份請郵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教學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電話：357-7715 分機 210、211），前揭 2 項報名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缺一皆為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

柒、領隊會議：各校領隊代表出席，由電腦抽籤決定各校出場順序，說明比賽注意事項。抽籤結果將公告於大有國小網站（<http://www.dyes.tyc.edu.tw>）。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大有國小 1 樓視聽教室一

捌、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11：00 結束報到。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玖、比賽地點：大有國小（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

拾、實施方式：

一、比賽時間限 **4 至 6 分鐘**。表演計時由第 1 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 1 人結束說話止，於 5 分 30 秒時，響 1 次短鈴提醒，於 6 分鐘時響 1 次長鈴。主辦單位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依此類推（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6 分 30 秒強制下台，仍不下台者，不予評分，列入表演賽。

二、參加比賽人員服裝，以簡單大方為主，但不得穿著校服。表演時無須使用任何形式之佈景、大型道具、配樂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但可斟酌使用個人手持之小型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以符合劇本內容。服裝、道具皆不可出現校名，也不得說出校名；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服裝、道具出現校名或說出校名，查證屬實後予以扣分處置。

三、本比賽以英語發音整體表演流暢度為主，表演道具不列入評分項目，各校表演時若有需要使用道具輔助演出者，其表演道具以個人手持式為主，禁止出現由 2 人以上共持之道具（若由 2 人以上共同拿進表演場內置放者，亦算 2 人共持），違反此項者，由工作人員紀錄之，再送大會競賽組認定後，將予以扣分。

四、表演選手必須攜帶劇本上台，可手持劇本或將劇本放在譜架上（基於公共衛生，譜架請各校自行準備）。背稿、未攜帶劇本上台將予以扣分。

五、競賽時各校指導教師只能將學生帶領至競賽準備室及比賽場地就定位，學生表演時指導教師需移動至表演場地外之等候區等候，指導教師若在學生表演開始後，於競賽場內外出現任何有關指導比賽之行為或指示，得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通知該隊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後，送大會競賽組查證屬實後予以扣分。

六、本次競賽另行規劃比賽實況轉播，領隊教師可至承辦單位規劃之轉播教室觀看學生表演實況。

拾壹、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 分 項 目	比例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0%
	創意表現（ 僅限聲音部份， 相關道具、服飾等非評分重點 ）	15%
	劇本內容	15%
	團隊合作與默契	20%

拾貳、錄取名額及獎勵：A、B、C 各組分別錄取

一、特優：1 隊，獎盃 1 座，獎金禮券 5000 元，特優團隊學生獎狀各 1 紙；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2 次，領隊獎狀 1 紙。

二、優等：2 隊，獎盃 1 座，獎金禮券 3000 元，優等團隊學生獎狀 1 紙；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1 次，領隊獎狀 1 紙。

三、甲等：3 隊，獎盃 1 座，獎金禮券 2000 元，甲等團隊學生獎狀 1 紙；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紙，領隊獎狀 1 紙。

四、佳作：若干隊，獎狀 1 紙，獎金禮券 1000 元，佳作團隊學生獎狀各 1 紙；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紙，領隊獎狀 1 紙。

五、各組獲獎錄取總名額將依報名情形調整，若參加隊伍數未如預期，則會減少獲獎錄取名額，最終獲獎錄取名額將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六、若參賽隊伍表現未達水準，經評審討論後，部份名次亦可能從缺。

拾參、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差假：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老師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 2 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准予補假 1 日。

拾伍、附則：

一、參加競賽人員，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

二、競賽採現場發音，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含麥克風）。

三、英語讀者劇場之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供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製作手冊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請各校自行負責。

四、本次競賽為維持比賽品質及不干擾選手競賽，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及拍照，並另行規畫比賽實況轉播，指導教師可至承辦單位規劃之轉播教室觀看學生表演實況。賽後，將請各組評審給予綜合評語。本活動承辦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影音教學網站，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由本活動主辦單位所有。授權書(附件二)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五、選手必須尊重比賽結果，恕不提供評分查詢服務。

六、主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學生 140 元之膳費(含茶水費)，領隊與帶隊老師的膳費由該校經費支應。膳費於比賽後存入學校公庫帳戶，依會計核銷程序自行核銷。

七、有關競賽違規與扣分處置標準說明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項	扣分與處置	備註
1	未攜帶劇本上台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2	報出校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3	穿著校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含具校名、校徽服裝
4	指導教師指導違規	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經制止未改正，得連續扣分
5	參賽人員不足 6 人	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6	參賽人員超出 15 人	每超出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7	使用非個人手持道具	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8	時間不足或超過	時間不足或超過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一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
9	比賽時間未上場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出場序另定
10	逾 6 分 30 秒，拒不下台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

八、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

九、因休息區空間有限，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各校(含領隊與指導老師，不含競賽員)每隊至多 4 人入校，惟不得陪同進入競賽教室。

十、基於安全動線規劃，不開放學校停車場，無法提供帶隊人員及競賽員入校停車，建議共乘並停放於學校周邊停車場。本校於活動期間內申請周邊紅、黃線開放停車。惟停車路段遇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 2.5 公尺時，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禁止停放。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

- 一、 參賽學校： _____ 區 _____ 國小
- 二、 報名組別：☐A組（24 班以下）☐B組(25-48 班) ☐C組(49 班以上)
- 三、 領隊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 四、 指導老師(1~2 人)： _____ 、 _____
- 五、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
- 六、 參賽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本活動承辦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影音教學網站，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由本活動單位所有。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說明：

- 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報名方式：填妥本表後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m5yA5P5kRzXd5rSJA>。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連同授權書、劇本簡介請於領隊會議前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聯絡電話：3577715 分機 210、211。
- 出場序號抽籤：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於大有國小舉行，由電腦抽籤決定出場序號，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完成後不得變更名單。
- 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11:00 結束報到**；09:00 開始比賽。

授 權 書

授權單位：_____（學校全銜）

同意主辦單位無償將本校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之表演內容，製作成影音光碟提供各參賽學校觀摩。

主辦單位亦保證相關之表演內容及演出資訊，僅提供參加學校觀摩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立約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單位：_____（學校全銜）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簡介

學 校 名 稱	
劇 本 名 稱	
劇 本 出 處	☐ 自創劇本，作者：_____ ☐ 改編劇本，出處：_____ (原作者：_____, 改編者：_____) 改編方式(可複選)： ☐ 改編劇情 ☐ 改編諺詞用句 ☐ 未改編，劇本出處：_____原作者：_____
(英文簡介，約 50 字，Times New Roman 14pt，1.5 倍行高，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中文簡介，約 50 字，標楷體 14pt，1.5 倍行高，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本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間內(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以利秩序冊製作，謝謝您的合作！

附件四(需列印 4 份，請單獨列印裝訂，與其他附件分開)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劇本

一、學校序號：(勿填)

二、劇本名稱：

三、劇本來源：

☐自創劇本，作者：_____

☐改編劇本，出處：_____（原作者：_____，改編者：_____）
改編方式（可複選）：☐改編劇情 ☐改編諺詞用句

☐未改編，劇本出處：_____原作者：_____

四、劇本內容：

由此開始輸入

◎格式：

1. A4 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固定行高 20pt，左側裝訂。
2. 字型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pt。

◎本劇本紙本內容一式 4 份，請於領隊會議前(11 月 14 日前)連同報名
表及授權書紙本各 1 份，郵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

◎此方塊閱讀完請逕自刪除。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活動流程

07：30 工作人員報到（1 樓自然教室 1）

08：00～08：20 評審報到（253 會議室）

08：20～08：50 評審會議（253 會議室）

08：30～11：00 參賽學校報到（穿堂）

09：00～15：06 各組競賽（各競賽場地）

16：30 前 網路公布成績（若各項作業順利則提前公布）

附註：

- （1）各校應於競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競賽報到時間至 11 點為止**。若經主辦單位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 （2）競賽當日不辦理開幕式以及頒獎典禮，各學校於競賽完畢後即可離開，獲獎學校及頒獎典禮日期、地點將以公文通知。

桃園市114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進行次序表

競賽時限：4～6 分鐘(6 分 30 秒務必離場)

出場序	工作人員 帶隊時間	A 組	B組	C 組	備註
1	08：50	09：00	09：00	09：00	1. 當日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2. 尚未進準備區之學校請務必留在所屬休息區中，方便工作人員引導。 3. 競賽結束後，工作人員會於競賽場地出口帶領隊伍回到休息區。
2	08：57	09：07	09：07	09：07	
3	09：04	09：14	09：14	09：14	
4	09：11	09：21	09：21	09：21	
5	09：18	09：28	09：28	09：28	
6	09：25	09：35	09：35	09：35	
7	09：32	09：42	09：42	09：42	
8	09：39	09：49	09：49	09：49	
9	09：46	09：56	09：56	09：56	
10	09：53	10：03	10：03	10：03	
11	10：00	10：10	10：10	10：10	
12	10：07	10：17	10：17	10：17	
13	10：14	10：24	10：24	10：24	
14	10：21	10：31	10：31	10：31	
15	10：28	10：38	10：38	10：38	
中場休息時間10：45～10：55					
16	10：45	10：55	10：55	10：55	
17	10：52	11：02	11：02	11：02	

桃園市114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進行次序表

競賽時限：4～6 分鐘(6 分 30 秒務必離場)

出場序	工作人員 帶隊時間	A 組	B組	C 組	備註
18	10：59	11：09	11：09	11：09	1. 當日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2. 尚未進準備區之學校請務必留在所屬休息區中，方便工作人員引導。 3. 競賽結束後，工作人員會於競賽場地出口帶領隊伍回到休息區。
19	11：06	11：16	11：16	11：16	
20	11：13	11：23	11：23	11：23	
21	11：20	11：30	11：30	11：30	
22	11：27	11：37	11：37	11：37	
23	11：34	11：44	11：44	11：44	
24	11：41	11：51	11：51	11：51	
上午場 11：58 結束 午餐休息時間 12：00～13：00					
25	12：50	13：00	13：00	13：00	
26	12：57	13：07	13：07	13：07	
27	13：04	13：14	13：14	13：14	
28	13：11	13：21	13：21	13：21	
29	13：18	13：28	13：28	13：28	
30	13：25	13：35	13：35	比賽結束	
31	13：32	13：42	13：42		
32	13：39	13：49	13：49		
33	13：46	13：56	13：56		
34	13：53	14：03	14：03		
35	14：00	14：10	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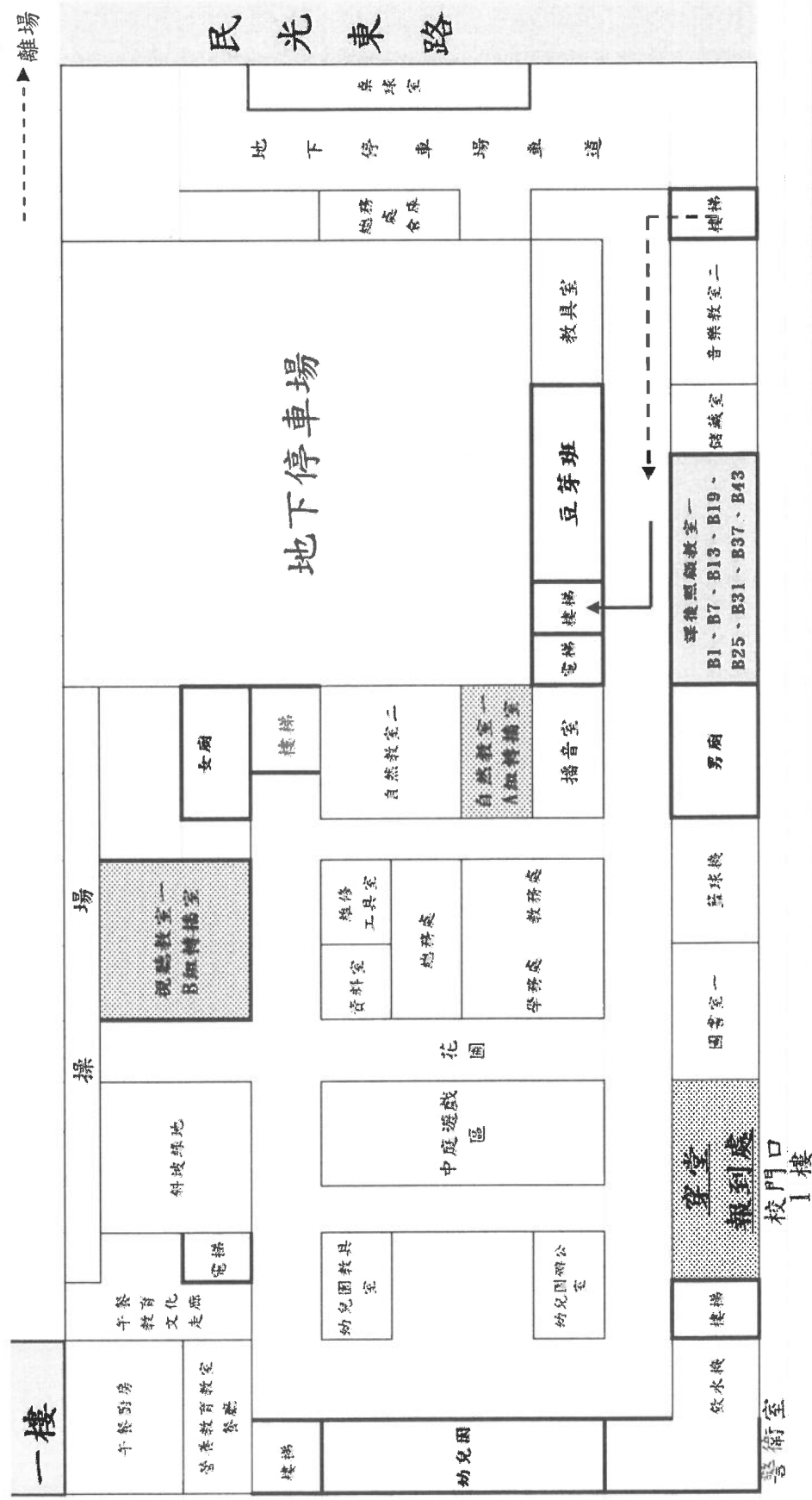
桃園市114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進行次序表

競賽時限：4～6 分鐘(6 分 30 秒務必離場)

36	14：07	14：17	14：17		1. 當日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2. 尚未進準備區之學校請務必要留在所屬休息區中，方便工作人員引導。 3. 競賽結束後，工作人員會於競賽場地出口帶領隊伍回到休息區。
37	14：14	14：24	14：24		
38	14：21	14：31	14：31		
39	14：28	14：38	14：38		
40	14：35	14：45	14：45		
41	14：42	14：52	14：52		
42	14：49	比賽結束	14：59		
43	14：56		15：06		
各組競賽結束時間		A組 14：52	B組 15：06	C組 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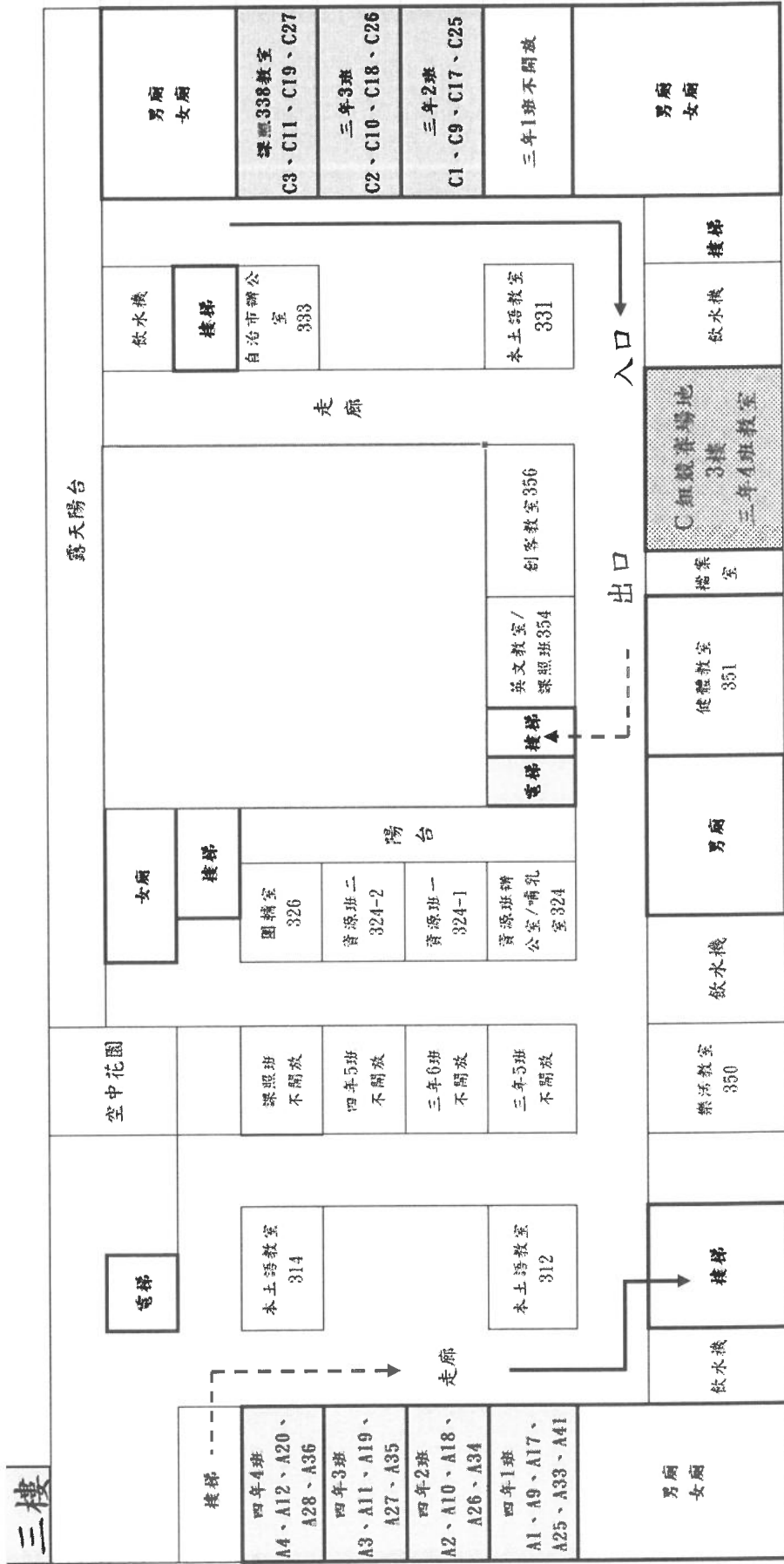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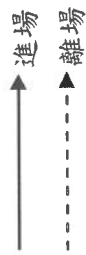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場地位置圖(1樓)

——→ 進場
 - - - - -> 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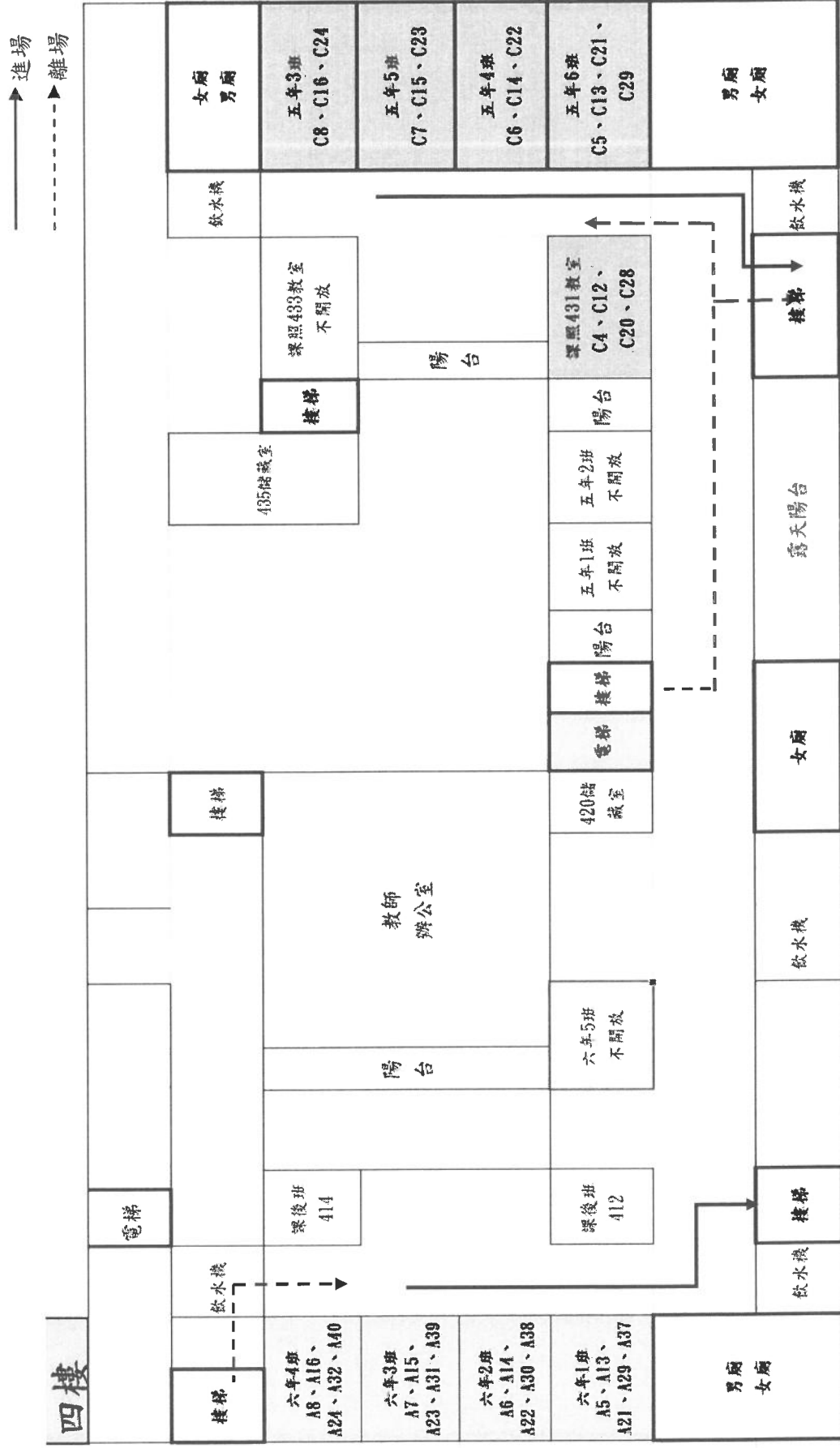


大有路

桃園市114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場地位置圖(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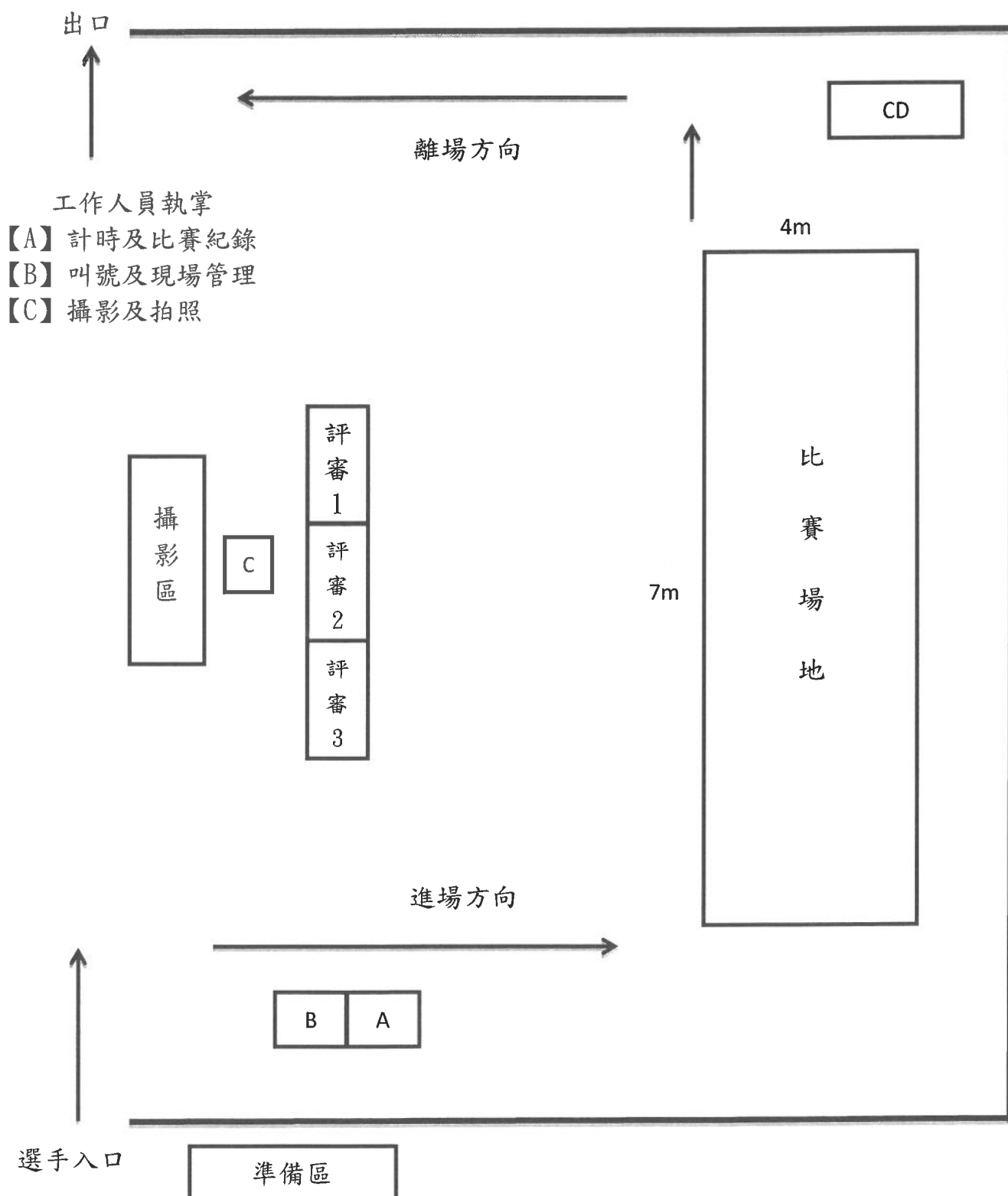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場地位置圖(4樓)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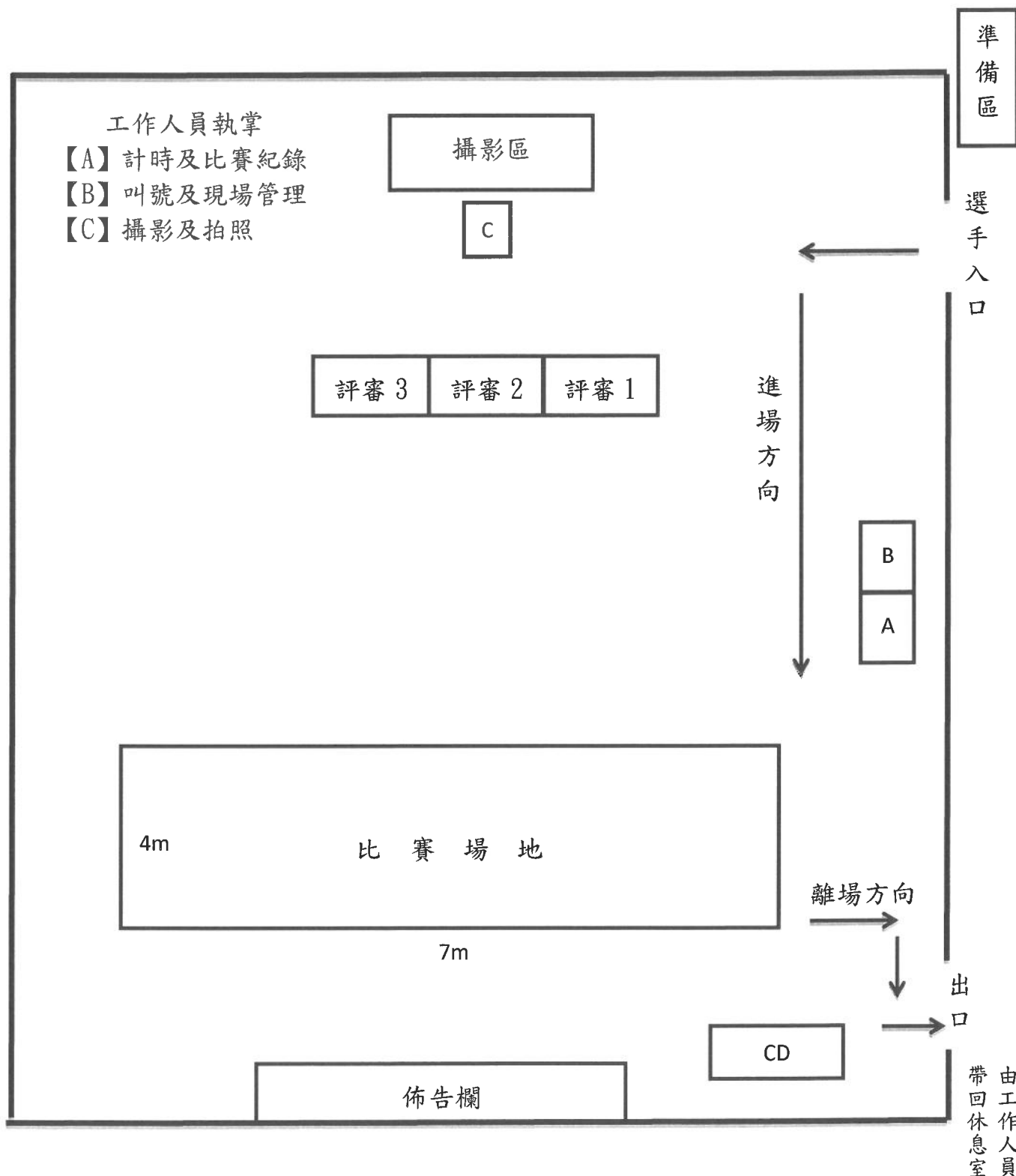
A 組競賽場地示意圖(2F 開放空間)

由工作人員
帶回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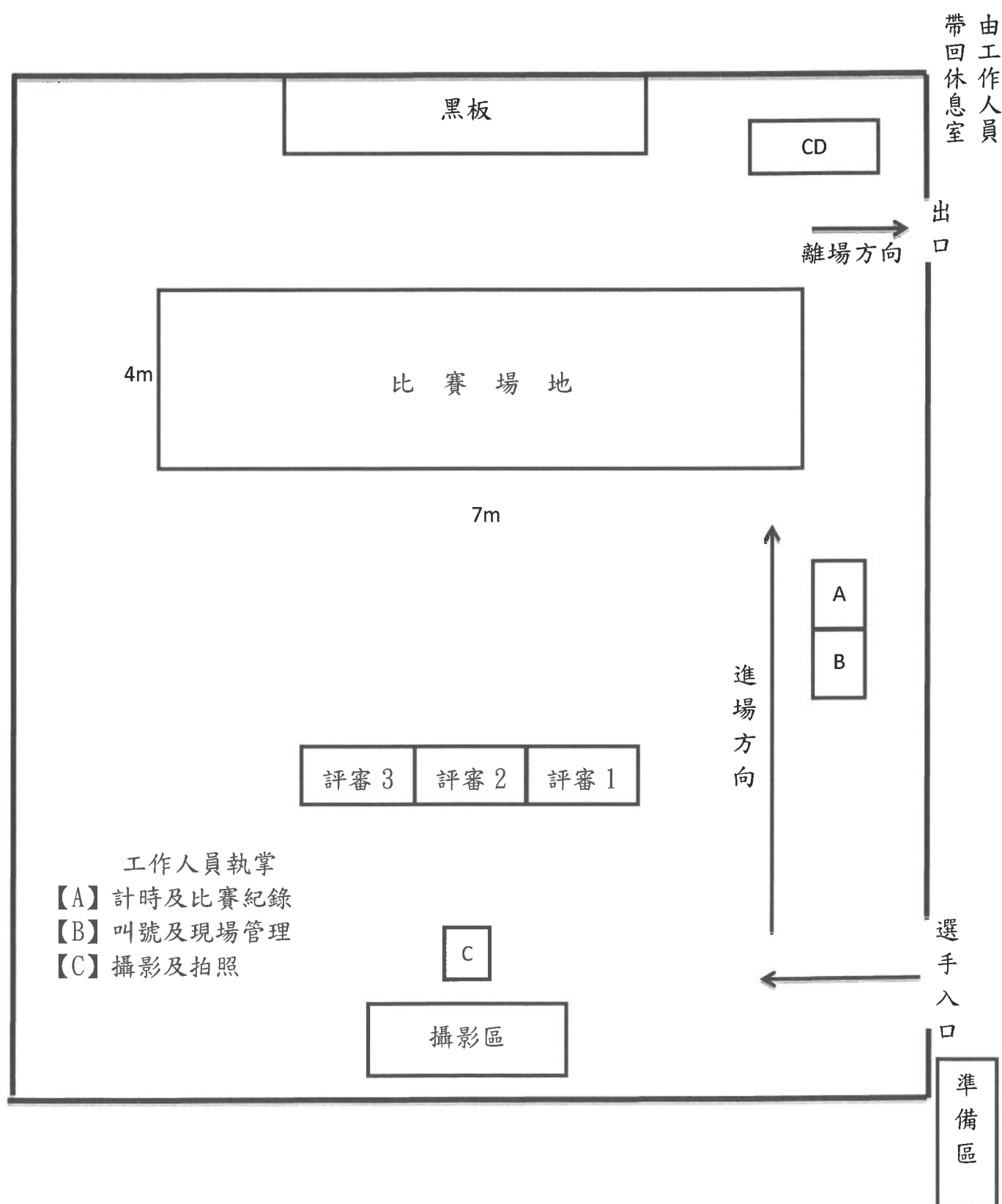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B 組競賽場地示意圖(2F 一年 4 班教室)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C 組競賽場地示意圖(3F 三年 4 班教室)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領隊會議注意事項

- 一、領隊會議中會進行各校出場順序抽籤。屆時會將比賽預定時間表公告在大
有國小網站上，請各校自行上網確認。
- 二、報到：參賽隊伍需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最後時間為早上 11
點，請比賽時間排在 11 點後面之學校先行完成報到），並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在休息區內等候工作人員帶隊至比賽準備區。
- 三、請排在第 1 個位置的學生貼上**號碼牌**。比賽時請依出場序與賽，若經主辦
單位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 四、表演內容：請各校自選、自編或改編劇本。
- 五、表演時間：英語讀者劇場表演時間總共 4~6 分鐘，於 5 分 30 秒時，響一
次短鈴提醒，於 6 分鐘時響一次長鈴。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依此類
推（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一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超過 6 分
鐘 30 秒強制下台，仍不下台者，不予評分，列入表演賽。
- 六、計時標準：
 - （一）僅有人聲：表演計時由第 1 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 1 人結束說話止。
 - （二）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包含人聲及音樂，或肢體動作等先開始為
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肢體動作較後結束為
基準）為計時之結束。
- 七、各隊退場時，排列隊形、隊呼或口號為觀摩項目，不列入競賽評分項目內。
- 八、上一隊伍出場時，下一比賽隊伍請同時準備進場。進場及準備時間，以不
超過 1 分鐘為原則。
- 九、參賽隊伍成員限四~六年級之同班學生，（若小型學校參賽學生數未達 6 人
時，得由其他年段學生補足人數參賽）。每隊參賽人數限定為 6 至 15 人，
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每增 1 人或不足 1 人，扣平均分數 3 分。
- 十、有關**競賽學生**，當天因故無法出席，可改由同班級之候補學生參與演出，
並請帶隊老師於報到時至報到處領取切結書（附件一）。填寫完畢後，由帶
隊老師簽名，交至報到處備查。參賽學校若有得獎，印製獎狀時依切結書
上所列學生姓名進行獎狀印製，若無切結書，則一律依報名表上之學生姓

名進行印製。

- 十一、參加比賽人員服裝，以簡單大方為主，但不得穿著校服。表演時無須使用任何形式之佈景、大型道具、配樂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但可斟酌使用個人手持之小型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以符合劇本內容。服裝、道具皆不可出現校名，也不得說出校名；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服裝、道具出現校名或說出校名，查證屬實後予以扣分處置（扣分項目及分數請參閱「競賽違規扣分與處置標準」頁）。
- 十二、本競賽以英語發音整體表演流暢度為主，各校表演時若有需要使用道具輔助演出者，其表演道具以學生可自行攜帶為原則，禁止出現由二人以上共持之道具（若由二人以上共同拿進表演場內置放者，亦算二人共持），違反此項者，由工作人員紀錄之，再送大會競賽組認定後，將予以扣分。
- 十三、現場備有電腦可以播放音樂，音樂檔請各校自行播放。
- 十四、競賽時，限一位帶隊老師帶學生進入比賽會場（以大會發給之帶隊教師識別證為準），帶隊老師只能進行音樂播放，播放 CD 後需返回休息區等候，不得擔任演出或於比賽場上指導，現場亦不得拍照及攝影。選手現場亦不得使用麥克風（包括小蜜蜂）。
- 十五、參賽選手須攜帶劇本上台，可手持劇本或置於譜架上，譜架各校自行準備。
- 十六、若參賽隊伍表現未達水準，經評審討論，有些名次可從缺。（參賽隊伍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得獎）。
- 十七、成績公佈：比賽結束後會於當天 16 時 30 分前於大有國小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比賽成績。
- 十八、比賽當日主辦學校**不提供**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包裝水及餐點，當日本校備有飲水機，請選手及指導老師自行準備水杯，參賽選手餐點請利用市府補助每人 140 元之膳費支應。有關各校之膳費將存入學校公庫帳戶，依會計核銷程序自行核銷。

十九、請在 **11 月 21 日(五)前**將貴校統一收據（金額為參賽選手*140）寄達或送達本校，若無法於比賽前寄達亦請比賽當日一定要攜帶，俟作業完畢再核發，指導及帶隊老師的膳費請由各校差旅費支應。

二十、貴校統一收據填寫格式一繳款人：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小。

事由：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參賽選手膳費。

二十一、補助貴校經費之原始憑證請各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送本校核銷。

二十二、競賽結束後，離開本校前請將帶隊老師證歸還於報到處。

二十三、競賽當天每四～六校共用一間教室作為休息室，已依出場序號錯置安排，若有要同時練習，請先給序號在前之參賽學校優先使用。競賽開始後，休息室、走廊、開放空間區域禁止練習，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若需練習者，可至活動中心或操場自行練習。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競賽評分表

*組 別：☐A 組 ☐B 組 ☐C 組 *評審簽名：_____

序號	評判標準				總分	備註
	發音、語調及 流暢性 50%	創意表現 (僅限聲音部份) 15%	劇本內容 (鼓勵創作) 15%	團隊合作與 默契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

- 一、滿分 100 分，評分以整數位或至小數第一位的 0.5 分為主，除棄權及超過 6 分鐘 30 秒仍不下台者外，每一參賽學校一定都要給分。
- 二、成績處理系統不接受【同一評審】於【同一場次】有【相同分數】，請避免給予不同競賽學校相同分數。分數評定後如有更改情形，請在更改處簽名。
- 三、評分完畢請在簽名欄上簽名，再將評分表送交賽場工作人員。
- 四、請將評分意見繕寫於評審評語欄中，並於賽後請一位評審給予綜合性講評，直播公告。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競賽違規扣分與處置標準

項 次	違 規 事 項	扣分與處置	備 註
1	未攜帶劇本上台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2	報出校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3	穿著校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含具校名、校徽服裝
4	指導教師指導違規	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經制止未改正，得連續扣分
5	參賽人員不足 6 人	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6	參賽人員超出 15 人	每超出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7	使用非個人手持道具	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8	時間不足或超過	時間不足或超過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一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
9	比賽時間未上場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出場序另定
10	逾 6 分 30 秒，拒不下台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申訴實施要點

一、依據

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保障競賽員權益及處理競賽糾紛，特設置本項「競賽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三、申訴範圍

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四、組織及運作

- (一) 申評會設委員 5 人，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 2 人、承辦學校或相關公正人士代表 3 人等組成之。
- (二) 召集人由申評會第一次開會時，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三)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四) 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 申訴中心設於大有國小一樓教務處。

五、申訴流程

-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二），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訴表限於各組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各組競賽結束時間詳如手冊），逾時不予受理。提出方式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之理由，以書面親送至大有國小教務處或 email 至 b001@mail.dyes.tyc.edu.tw 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評議結果除書面通知當事人（或領隊）外，並作成書面紀錄。

六、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更換參賽名單切結書

_____(校名)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本校參賽學生_____因個人因素無法上場比賽，由同班學生_____替補上場參賽。若有違反競賽規定引發爭議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競賽書面申訴書

領隊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競賽組別	
申請時間	114 年 12 月 06 日 上/下午 時 分		
說明： 競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異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異議申訴表，詳細申訴之理由。申訴表限於各組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各組競賽結束時間詳如秩序冊第**頁），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事項	☐ 競賽規則 ☐ 競賽秩序 ☐ 比賽人員資格 申訴理由：		
收件時間	114 年 12 月 06 日 上/下午 時 分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主辦單位：

領隊簽章：

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